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930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小姐(02)27065866轉
5505
電子信箱：A111034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查字第11000454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保險對象施打COVID-19疫苗，惟未有疾病就醫事實，卻向本署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情事，請再次協助轉知會員勿以身觸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0年8月9日健保查字第1100045416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旨揭事項本署前以前述函請貴公協會轉知會員在案，惟近期屢接獲民眾反映及醫事服務機構洽詢相關規定，爰再度重申，醫事服務機構如為保險對象施打COVID-19疫苗，未有疾病就醫事實，不得開立預防性用藥(如退燒、止痛類用藥等)向本署申報費用或以其他疾病申報相關醫療費用，如有前述錯誤申報情事，請務必於110年8月31日前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費用更正事宜。
- 三、本署將持續監測醫療費用上傳及申報資料，若經民眾檢舉、檢調介入偵辦查獲醫事服務機構違規屬實，將依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21/08/25
16:16:32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